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处室便函仓储〔2019〕6号

关于扬中市八桥粮油管理所 粮堆埋人事故的通报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直属单位：

近期，镇江市扬中市粮食收储公司八桥粮管所发生1起粮堆埋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的发生再次暴露出部分地区没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部分企业没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后果惨痛，教训深刻。现将事故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3日，扬中市粮食收储公司八桥粮管所在进行粮食出仓作业时，在拆卸挡粮板过程中未按规定操作，发生了外包作业人员掉入粮坑被粮食掩埋，经现场人员和消防、120等部门紧急救护，当事人杨怀网（男，69岁，八桥镇人）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目前，事故后续处理和性质认定工作，当地有关部门正在进行调查处理中。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疏于对企业监管，没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外包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有关人员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安全生产作业规定形同虚设。作业现场监护措施不到位，没有使用或正确使用安全绳（带）。

（三）企业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落实不到位。预案内容不具体，且停留在书本上、文件中，日常演练做得不够，救援手段落后。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单位务必将本通报传达贯彻到属地内所有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认真汲取此次事故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并着重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对粮油仓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各地区必须将各类粮油仓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监管范围，当前要结合正在进行的全国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抽查工作和夏粮收购旺季，对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再进行一次排查督查，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粮油仓储企业必须

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能考核不达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别要做好临时聘用人员和外包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确保所有作业人员熟悉作业环境和操作规程，能够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备。

（三）加强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地区和各企业要编制完善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或救援措施，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安全生产事故救援能力。

（四）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落实。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报告。其中，死亡1人以上（含1人）或财产损失超过20万元的重大事故应及时报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2019年6月28日

抄送：中储粮南京分公司、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2019年6月28日印发
